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4月6日下午2:00；

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4月5日下午3:00至2017年4月6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3)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4月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3人，代表股份58,621,5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34.46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41,870,75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61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6人，代表股份16,750,74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846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2人，代表股份20,583,0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09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3,832,2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25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6人，代表股份16,750,74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846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749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883%；反对2,875,3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9049%；弃权1,997,10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43,22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4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710,5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3278%；反对2,875,3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9695%；弃权1,997,10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43,22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70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556,4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.3597%；反对3,064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2280%；弃权2,000,306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926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517,96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921%;反对 3,064,7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897%;弃权 2,000,30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926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18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,561,1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677%;反对 3,034,03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756%;弃权 2,026,36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3,526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522,62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4147%;反对 3,034,0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405%;弃权 2,026,36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3,526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44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,545,7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415%;反对 3,005,4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269%;弃权 2,070,28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3,526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507,2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402%;反对 3,005,4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016%;弃权 2,070,28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3,526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5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695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977%；反对 2,899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464%；弃权 2,025,8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3,02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5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57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0699%；反对 2,899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877%；弃权 2,025,8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3,02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4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056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065%；反对 5,428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598%；弃权 136,9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,59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17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622%；反对 5,428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3723%；弃权 136,9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,59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676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640%；反对 2,873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018%；弃权 2,071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3,52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3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9738%；反对 2,873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9605%；弃权 2,071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3,52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6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639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019%；反对 2,909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39%；弃权 2,071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3,52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01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969%；反对 2,909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375%；弃权 2,071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3,52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6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537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267%；反对 2,997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131%；弃权 2,087,0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3,52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6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98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2979%；反对 2,997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5624%；弃权 2,087,0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3,52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3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高树成、原 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7日